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三期）  
(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簿记建档，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2%，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2%，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三为 1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0%，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